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Q/ZTHT-CP05-2021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Q/ZTHT-CP05-2021

版本：A/2

编制：技术部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规则制/修订履历

制 / 修 订 日 期	制 / 修 订 类 别	版 本 / 版 次	修 订 内 容 说 明	修 订 人 / 日 期	审 批 人 / 日 期
2021. 09. 16	■初始制订 □修订	/		/	/
2022. 11. 18	■修订	/	修改 1. 适用范围，相关表述 修改 3. 认证模式，相关表述 修改 4. 2设计评价，相关表述 修改 5. 1. 1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相关表述 修改 5. 1. 2申请文件3)产品描述表，相关表述 修改5. 3产品抽样检测，相关表述 修改 5. 5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相关表述 修改5. 6. 2. 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相关表述 修改5. 7 ODM企业的检查5. 7. 1 申请材料4) /5. 7. 2 条件要求/5. 7. 3 实施要求， 相关表 述 修改 6. 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相关表述	黎辉	黎清华
2025. 2. 20	■修订	/	修改前言， 相关表述 修改1适用范围，相关表述 修改 5. 2 检查人日， 相关表述 新增 5. 6. 2. 5 监督检查的方式，相关表述 修改 6. 6. 1 认证证书的暂停，相关表述	胡贵玉	李海江
2025. 5. 28	■修订	A/1	修改 规则名称 相关表述 修改 4. 1 认证的申请 相关表述 修改 5. 1 认证的申请 相关表述 新增 5. 1. 3 申请评审 相关表述 修改 5. 5 验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相关表述 新增 5. 5. 2 认证时限 修改 5. 6. 2. 5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相关表述 修改 6. 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新增 9. 认证责任	胡贵玉	李海江
2025. 8. 20	■修订	A/2	修改 5. 3 产品抽样检测 相关表述	胡 贵 玉 /2025. 8. 20	李 海 江 /2025. 8. 20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1
5. 认证实施	1
5.1 认证的申请	1
5.2 检查人日	3
5.3 产品抽样检测	3
5.4 初始工厂检查	4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5.6 获证后的监督	5
5.7. ODM 企业的检查	6
6.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6
6.1 认证证书的维持	6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6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7
6.6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7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
8. 收费	9
9. 认证责任	9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保证本机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依据 CTS QZTHT-CP06-2021《人类工效学产品技术规范》，制定本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家具类产品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包括办公桌椅、学生课桌椅、儿童学习桌椅、公寓组合床、公寓双层床、书柜、文件柜、衣柜等桌台类、椅凳类、床类、柜架类产品及床垫类、沙发类、其他家具类产品。

2. 认证依据标准

CTS QZTHT-CP06-2021《人类工效学产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3.1 设计能力评价+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初始资料评价验证）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申请及评审

4.2 设计能力评价包括设计图纸审查和现场检测。

4.2.1 设计图纸审查

工厂检查组对认证申请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判定产品基本尺寸和外形是否符合 CTS QZTHT-CP06-2021《人类工效学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

4.2.2 现场检测

工厂检查组根据设计图纸和/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审查结果，现场抽取至少一个认证单元的代表性产品进行尺寸、外观检测，确认所抽产品符合 CTS QZTHT-CP06-2021《人类工效学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初始工厂检查

4.4 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的申请及评审

5.1.1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

本产品认证按产品用途或产品用途及类别划分认证单元，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5.1.1.1 按照产品用途的不同进行划分，产品单元表述如下：

表 1-1 家具认证单元类别和产品相关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明细	相关标准	
1	办公桌椅 (包括阅览桌)	办公桌（阅览桌）	金属、钢木、钢塑 GB/T 3325	木制 GB/T 3324
		办公椅	QB/T 2280	
2	学生课桌椅	学生课桌	GB/T 3325	GB/T 3324
		学生课椅（学生座椅）	QB/T 4071	QB/T 4071
3	儿童桌椅	儿童桌、儿童椅	GB 28007	
	儿童学习桌椅	儿童学习桌、儿童学习椅		
4	学生公寓 多功能家具	学生公寓组合床	GB/T 3325	GB/T 3324
		学生公寓双层床(上下床)	QB/T 2741-2013	QB/T 2741-2013
5	书柜、文件柜	书柜、文件柜	GB/T 3325	GB/T 3324
6	衣柜	衣柜	GB/T 3325	GB/T 3324
7	床垫	床垫	棕纤维床垫 GB/T 26706	弹簧软床垫 QB/T 1952.2
8	沙发	沙发	QB/T1952.1	

5.1.1.2 按照产品用途及类别的不同进行划分，产品单元表述如下：

表 1-2 家具认证单元类别和产品相关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明细	相关标准	
1	桌台类	罗列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金属、钢木、钢塑 GB/T 3325	木制 GB/T 3324
			产品其他执行标准	
2	椅凳类	罗列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GB/T 3325	GB/T 3324
			产品其他执行标准	
3	床类	罗列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GB/T 3325	GB/T 3324
			QB/T 2741-2013、产品其他执行标准	
4	柜架类	罗列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GB/T 3325	GB/T 3324
			产品其他执行标准	
5	床垫类	罗列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棕纤维床垫 GB/T 26706	弹簧软床垫 QB/T 1952.2
6	沙发类	罗列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软体 QB/T1952.1	木制 GB/T 3324
			产品其他执行标准	
7	其他家具类	罗列以上 6 类家具以外 可生产产品名称	相关产品执行标准	

5.1.2 申请文件

申请组织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 2) 商标注册复印件（必要时）；
- 3) 产品描述表；

产品描述表应包括委托认证单元/认证产品名称和产品名称明细或认证单元/认证产品类别和产品名称明细信息、工艺流程、申请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关键原材料经检测合格，且有效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4) 产品设计图纸、产品照片。
- 5) 按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通用要求建立的人类工效学认证控制文件，或其他质量保证能力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三级文件）。
- 6) 每单元每类产品至少 1 个产品的产品质量水平符合产品相关标准和本机构 CTS QZTHT-CP06-2021《人类工效学产品技术规范》要求，且有效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7)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5.1.3 申请评审

1)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

2) 在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会清楚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3)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2 检查人日

原则上，每个生产场所初始工厂检查 2 人日，监督检查 1 人日。可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组织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所的分布情况，适当调整。

5.3 产品抽样检测

实施工厂检查时，工厂检查组须进行现场抽样，按 4.2.2 条款要求，进行现场检测。

工厂检查组应对现场抽样检测的活动进行记录，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其中用户体验的验证要求如下：

认证企业提供在当次工厂检查日期前一年内，按认证单元收集的认证产品用户体验表，每个单元至少3份，体验员可以是经销商、消费者，或独立于认证企业的其他人员。

检查现场，检查组按认证单元验证企业提供的用户体验表5-10份，并且检查组全员按单元现场做用户体验。

5.4 初始工厂检查

5.4.1 基本要求检查

检查工艺及控制、人员和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以下条件的要求：

- 1) 生产工艺完整，设备能力配套，技术状况良好。
- 2) 根据生产过程，应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和仪器设备。

5.4.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QZTHT-CP00-2021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通用要求，全面检查组织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人类工效学设计与管理。
- 2) 关键原材料与零部件控制
- 3) 产品生产过程控制
- 4)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
- 5) 产品一致性控制。

5.4.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经组织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申请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检查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和相关标识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 2) 检查关键原材料的种类/涂饰工艺与申请资料（产品描述表）的一致性；
- 3) 检查认证产品的关键尺寸、结构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4.4 检查结论

根据检查内容要求和检查结果，确定工厂检查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或不通过。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根据设计评价结果、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检查结论、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复核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进行有效审查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经本机构总经理批准后，

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正本证书和一张附件证书，附件证书体现认证产品信息、认证单元、认证产品明细及本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5.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自然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5.6 获证后的监督

5.6.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应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按 12 个月（自然月）安排，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接受监督的，应经认证机构同意，且与前次监督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保证能力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5.6.2 监督内容

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监督检测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等。

5.6.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应至少覆盖本机构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通用要求中第 3、4、6、7 条，其他条款可适当抽查。

5.6.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5.6.2.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实施工厂监督检查时，工厂检查组可进行现场抽样检测，监督抽样及检测的适用和要求见本规则 5.3。

5.6.2.4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厂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5.6.2.5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除外，如组织经营/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监督检查人日按 5.2 的要求执行。

5.7 ODM 企业的检查

5.7.1 申请材料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委托加工协议（合同）；
- 4) 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 条件要求

ODM 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生产企业已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为有效状态；
- 2) ODM 企业的认证范围小于或等于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

5.7.3 实施要求

对于 ODM 企业，如生产企业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且证书为有效状态，同时 ODM 企业的认证范围小于或等于生产企业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范围时（申请时提供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供合同评审），本机构免于产品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经资料审核评定，符合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

6.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若证书有效期内历次监督结果均为合格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6.2.1 认证证书可根据申请企业申请，按以下两种不同形式发放：

6.2.1.1 根据受检查的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每份产品检测报告对应 1 份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上产品名称同产品检测报告上产品名称，详见本通用规则 表 1-1

6.2.1.2 根据受检查的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每份产品检测报告对应的同类别产品 1 份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上写明产品检测报告同类产品类别，并罗列企业同类可生产产品名称

明细，详见本通用规则 表 1-2

6.2.2 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认证证书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认证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认证单元、产品名称、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模式、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名称、签名、发证日期及本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证书附件内容：认证产品信息、认证单元、认证产品明细及本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委托人、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名称等信息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核查该变更对原认证产品的影响程度后决定。

加工场所搬迁时，原则上应重新进行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

对认证单元内的产品系列名称变更，由本机构识别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后决定。

关键原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核查变更对原认证产品的影响程度后决定。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5.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申请书。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的正式申请书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可安排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测。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相应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某产品的认证资格时，经确认后更换相应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6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

6.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ZTHT 实施现场检查/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

6.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获证组织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名录或标准的；
- 3)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

6.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2)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4)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5)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获证组织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7.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见图 1



图 1 认证标志图样

7.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和/或产品合格证上加施认证标志。

在获证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8. 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

9.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或检验报告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